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因筹划拟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购买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行了多轮磋商及论证。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规模较大的矿产资源，正在申办的部分矿区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涉及的审批程序较复杂以及报告评审沟通周期较预期长，矿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办理未能如预期完成，此影响交易估值等关键交易条件的谈判协商，与交易对手尚未能达成一致共识。基于上述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取得尚需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许可证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具有重大影响，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

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